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MH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胡铭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2

列席者：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苏厚光先生 运输署署理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李锦华女士 杨明萱女士 胡慧君女士 林伟立先生 陈思豪先生	利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助理 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总监 利福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副总监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九龙东区地政处)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湾
议程三及四	陈乐轩先生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议程六	姚慧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8(东)
议程八至十	关明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七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 (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假日启德双子汇、AIRSIDE 停车场外车辆排队堵路问题及查询双子汇月租车位租用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地政总署、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2 及 16 号书面回应，以及由双子汇及 AIRSIDE 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3 号书面回应。

7. 双子汇代表回应，表示现时双子汇一期及二期停车场只提供时租泊车位，可供私家车、电单车及中/重型货车使用。此外，双子汇暂时未有计划在有关停车场提供任何月租泊车位。

8. 地政总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车辆排队堵路事宜并不属于署方的职权范围，故会留待相关部门回复；以及
- (ii) 就双子汇月租车位的租用安排，根据相关地契条款的要求，有关业权人须于项目地库提供当中设有九个停泊轻型货车及/或巴士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并开放予公众以按时租或月租的方式作短期泊车使用，而地契对按时租或月租的车位数量分配及其营运模式并没有规限。

9.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秀茂坪警区人员已注意到假日在启德协调道双子汇和 AIRSIDE 停车场外车辆排队堵路的问题。警方会留意上述地点的交通情况，如停车场泊车位临近爆满或出现阻塞情况，警方会作出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以及

- (ii) 警方会持续与社区、业界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探讨各可行措施，改善区内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加强相关教育和宣传工作，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10.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自 AIRSIDE 及双子汇启用后，署方一直密切留意上述地点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署方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警务处商讨后，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适时解封有关回旋处及其附近因临时交通措施而封闭的行车线，交通情况因此已有所改善；
- (ii) 署方于本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曾与 AIRSIDE 的物业管理公司代表及区议员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另外，署方于本年 1 月 18 及 19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曾派员到现场视察，留意到于 1 月 18 日当天下午 AIRSIDE 停车场外曾短暂出现车辆排队堵路的情况，警方随即进行临时交通疏导行动，纾缓挤塞情况。而 1 月 19 日的下午繁忙时段交通路面情况大致畅通；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的交通情况，适时作出相应措施。

1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AIRSIDE 一带的车龙在假日期间会延伸至警务处东九龙总区总部出入口外。由于启德体育园将举行涉及巴士及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演练，委员担心届时协调道、AIRSIDE 及双子汇一带的交通会严重挤塞，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措施；
- (ii) 启德区内对泊车位的需求殷切，委员建议双子汇考虑效法政府大楼停车场的做法，于晚上 9 时至翌日早上 7 时开放泊车位供区内的居民使用，除可更有效地运用资源外，亦有助解决区内违泊问题；
- (iii) 建议相关部门考虑于繁忙时间弹性安排泊车位供应，如将空置的货车泊车位及月租泊车位临时开放予时租使用者；
- (iv) 建议相关部门做好车辆分流工作，于合适的位置设立轮候区供等待进入商场停车场的车辆排队，其余行车线则供其他行经该处的车辆使用，以减轻交通挤塞的情况；

- (v) 查询启德零售馆的停车场何时开放予公众使用；
- (vi) 查询警务处于农历新年期间在启德区一带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加强道路安全；以及
- (vii) 建议 AIRSIDE 及双子汇考虑透过手机应用程序发放有关商场泊车位的实时资讯，让需前往启德区的驾驶人士可尽早规划行程，有助减轻启德区的交通挤塞情况。

12. **警务处代表**回应，参考过往启德体育园演练的经验，警方在未来启德体育园的演练及活动期间亦会加派人手于 AIRSIDE 外的回旋处、沐元街及协调道回旋处指挥交通，并会根据交通情况，适时作出适当的疏导安排。警方备悉有关委员对交通管制安排的意见。

1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可与 AIRSIDE 及双子汇研究改善有关商场泊车位安排及附近一带的道路设施的措施，并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以更有效地疏导启德区的交通挤塞问题。

议程三

建议于机利士南路一带巴士站、安运道与畅运道交界 8 号巴士站加设巴士站上盖、座椅及巴士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2025 号)

议程四

建议于鹤园街巴士站加设巴士站上盖及巴士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2025 号)

14.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二及三均与巴士站设施有关，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5. **委员**介绍文件第 2/2025 号及文件第 3/2025 号。

1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3、14、15、27 及 28 号书面回应。

17.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早前已向署方提交于机利士南路北行兴建巴士站上盖及座椅的方案，而有关方案已完成征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并正征询相关地区人士的意见；
- (ii) 有关机利士南路(南行)的巴士站，由于相关巴士站附近现时仍在进行建筑工程，九巴公司将于有关工程完成后派员研究在相关巴士站兴建上盖的可行性；
- (iii) 畅运道天桥红磡站 A3 出口外的巴士站已设有巴士站上盖，九巴公司早前已向署方提交增设座椅的方案，署方正就有关方案征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并会视乎情况适时安排征询相关地区人士；
- (iv) 就畅运道巴士站增设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的建议，由于该巴士站上盖未有电力供应，故暂未能增设显示屏；以及
- (v) 有关于鹤园街巴士站增设上盖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的建议，九巴公司表示有关的巴士站因有地下水管阻碍而未能加设巴士站上盖及相关设施。惟署方已备悉相关建议，并会继续监察有关巴士站的运作。

18.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会根据不同巴士站的条件和环境，包括现场有否足够的行人道路空间、电力供应及高度限制等因素，评估是否可以向运输署提出申请优化巴士站设施；
- (ii) 现时红磡站巴士站已设有上盖，惟该巴士站需要加设电力供应，才有条件安装显示屏。而有关于该巴士站加装座椅的建议，九巴公司已于去年作出申请，现正有待相关部门审批；
- (iii) 有关于机利士南路(北行)巴士站加建上盖的建议，九巴公司已于 2023 年作出申请，现正有待相关部门审批。而有关于机利士南路(南行)巴士站加建上盖的建议，由于该巴士站附近仍有其他工程正在进行，九巴公司将会在该工程完毕后，进一步派员审视加建上盖的可行性；以及

- (iv) 有关于鹤园街巴士站加建上盖的建议，九巴公司曾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惟因该巴士站地底有水管阻碍，故未能进行相关工程。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将有关建议作为未来改善巴士站设施之参考。

19.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乘客的候车环境，惟由于各区对兴建巴士站上盖的需求殷切，为有效运用资源，城巴公司会优先完成路线密集、乘客需求较大，及附近没有遮盖设施的工程，并在资源许可的时就上盖兴建的次序作出考虑及评估；以及
- (ii) 城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转达予公司相关部门作可行性评估及研究。

20.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有很多市民会使用鹤园街巴士站，故于该站加设上盖可让他们受惠。委员查询能否透过地下探测技术，调整该巴士站的位置以避开地下水管，从而增加于该巴士站加设上盖的可行性；
- (ii) 巴士站的设施会影响乘客的乘车体验，有机会对部分路线的整体乘客量造成影响，导致部分路线最终需要减班甚至取消，巴士公司应尽力改善车站设施；
- (iii) 运输署应加快审批有关增设巴士站设施的申请；以及
- (iv)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亦加快改善其他巴士站(如获嘉道及宝其利街 2A 号的巴士站)的设施。

21. **运输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继续与巴士公司研究在有关巴士站增设各种设施的可行性。

22.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表示会与工程部同事研究采用新科技协助探测水管位置的可行性，并与运输署跟进增设巴士站设施的申请进度。

23.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会研究在九龙城区内更多的巴士站增设上盖的可行性。

24.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积极回应委员的意见，亦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研究有关增设巴士站设施的可行性，以改善巴士站环境，方便乘客候车。

议程五

建议增建行人通道来往常乐街花园及高山道公园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025 号)

25.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增建有关行人通道可方便区内居民前往高山剧场欣赏文艺节目，有助推广粤剧文化。

2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和规划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18 及 19 号书面回应。

2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运输署及康文署于书面回应中分别提到有关工程属对部门的管理范畴，委员查询有关工程应由哪个部门负责跟进及研究；以及
- (ii) 查询相关部门会否将居民的需求纳入推行有关工程的考虑因素。

28.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建议兴建行人设施以提升上坡地区易达性，政府会在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范畴下跟进；
- (ii) 政府早前已按现行评审机制选出十一个较具明确效益的推展项目。政府会持续审视如何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及工程开支的效益，并因应最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政策发展及政府财政状况等，持续检视有关项目的优次缓急，适当调整推展进度；
- (iii) 政府会视乎该十一个项目的推展进度及可用资源分配等因素，适时就未被选出的建议及其他新建议项目(包括文件提及的建议)，按相关评审机制一并跟进及进行评审；
- (iv) 在评审时，署方会从社会效益(即受惠人数及对象)及成本效益(即项目的预计人均成本)两方面进行评估，决定项目的优次顺序；以及

- (v) 由于文件建议的行人设施位于康文署管辖的公园范围内，故一旦落实兴建时，运输署会与康文署研究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包括工程会否影响公园内的树木及设施等。

2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适时进行有关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议程六

建议在宋皇台道设立行人通道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2025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0 号书面回应。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现正检视横过宋皇台道的行人连接设施，以制定提升行人连接方案。署方正就拟议方案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包括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及运输署，稍后会咨询相关持份者。

33. **主席**感谢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亦希望署方适时向委员汇报有关方案的跟进情况。

议程七

建议优化九龙塘交通过路设施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2025 号)

34. **委员**介绍文件。

3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21 号书面回应。

36.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检视界限街近励德街交界路口的灯号设定及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并已适当地调节界限街东行方向在早上繁忙时间的行车绿灯时间；
- (ii) 署方正检视在金巴伦道(南行)近林肯道路口加设「不准超过 7 米长车辆左转」交通标志的合适性，并会就有关建议

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咨询地区人士和相关持份者，亦会就该路段附近一带的交通事宜与警务处和区内学校保持联络；以及

- (iii) 署方于去年 12 月 12 日曾与九龙城区议员、警务处、嘉诺撒圣家学校(九龙塘)校长及家长代表到学校对出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过路处进行实地视察及讨论可行的改善方案。经评估后，署方拟议改善上址行人过路设施、相关道路标记及交通标志。有关建议正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咨询地区人士和相关持份者。如咨询结果正面，署方会安排施工部门落实有关建议。

37.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塘区每日繁忙时段均有大量学校巴士、家长私家车、公司巴士、屋邨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流动及上落学生乘客，交通非常繁忙。因此，警方已安排九龙城警区人员执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并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以及
- (ii) 警方于去年 12 月中旬曾联同九龙城区议员、运输署及学校代表，在九龙塘学校区附近一带商讨改善交通情况的方案。而运输署已开始九龙塘区适当位置加设交通标志、路面标记、减速路拱及搬移过路处到适当位置，以确保该区的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38. **委员**查询有关于金巴伦道(南行)近林肯道路口加设「不准超过 7 米长车辆左转」交通标志，及改善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过路处设施的咨询结束日期及工程开展的时间表。

39. **运输署代表**表示，有关改善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过路处设施的咨询即将结束，并预计于本年 2 月上旬公布咨询结果。如咨询结果正面，有关工程将随即进行，署方期望有关工程可于复活节假日前完成。

40.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能有效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欢迎相关部门在有需要时邀请委员进行实地视察。

议程八

建议研究在温思劳街九龙公众殮房西北面政府土地兴建多层智能停车场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2025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
4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地政总署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11 及 22 号书面回应。
43.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必嘉街、宝其利街、曲街、老龙坑街、温思劳街及明安街向违泊车辆合共发出超过 5 2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在不影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况下，警方不反对在温思劳街增设多层智能停车场的建议；
 - (iii)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以及
 - (iv) 九龙城警区人员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44.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留意地区内的泊车需求。除了在道路安全及道路空间许可的情况下研究增加路旁停车位外，署方亦一直与地政总署保持紧密联系，并已向地政总署表示有意在有关政府土地地租届满后增设路旁停车位；
 - (ii) 署方备悉委员对温思劳街增设多层智能停车场的意见；以及
 - (iii) 署方曾派员到红磡区包括必嘉街、宝其利街、曲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等检视现场的交通情况。现时有关路段的合适位置已经划设了「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一般车辆于指定时段内停车。署方会详细考虑上述路段的交通情况及平衡地区人士上落客货的需要，研究在有关路段延长或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可行性。

45. 委员希望相关部门能积极研究于区内兴建多层智能停车场的建议，以舒缓困扰区内十多年的违泊问题。

4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

议程九

关注必嘉街交通规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8/2025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并查询在目前的规划下，该处将开放予公众使用的泊车位数量。

4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23 号书面回应。

49.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文件所述项目所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已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的发展、规划及车流等因素。有关项目附近的交通灯控制路口(包括机利士南路/芜湖街路口、机利士南路/必嘉街路口、必嘉街/黄埔街路口及机利士南路/红磡南道路口)在项目落成后仍可维持足够的车辆通行能力；以及
- (ii) 项目会提供超过 200 个泊车或上落客货设施，以满足项目自身需求。

50.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红磡必嘉街、宝来街、黄埔街及机利士南路，不定时打击违例泊车，并已发出超过 3 0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警方亦会不定时以流动录像执法方式打击违例泊车，以增加阻吓性；
- (ii) 九龙城警区在进行大规模交通执法行动后，均会透过传媒向公众发放有关行动的情况及结果，藉此提高道路畅通及道路安全；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51.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相关部门继续留意有关路段的交通情况，适时采取执法行动，以保障道路畅通。

议程十

要求红磡宝其利街 165-167 号及宝其利街 145 号对出增设过路处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9/2025 号)

52. 委员介绍文件。

5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24 号书面回应。

54.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委员和市民要求在宝其利街加设行人参考线的意见，署方曾检视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及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对该建议进行公众咨询，但接获反对意见。署方已联络相关人士解说工程的需要和设计考虑，并进一步优化该建议的方案；以及
- (ii) 署方现正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就该优化方案进行新一轮的公众咨询，并预计于本年 1 月下旬完成。如没有接获反对意见，有关建议将会落实。

55.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必嘉街、宝其利街、曲街、老龙坑街、温思劳街及明安街向违泊驾驶者合共发出超过 5 2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在不影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况下，警方不反对文件所述的建议；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针对违例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56.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相关部门会适时向委员汇报跟进情况。

议程十一

要求延长必嘉街与机利士南路、芜湖街 62 号对出、机利士南路 63 号行人交通灯绿灯时间及移除芜湖街 Y83 对出安全岛 避免意外发生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0/2025 号)

57. 委员介绍文件。

5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5 号书面回应。

59.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视察芜湖街与孖庶街交界(即芜湖街 62 号对出)、机利士南路与必嘉街交界、芜湖街与机利士南路交界(即机利士南路 63 号)路口的灯号设定，及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认为现时有关过路处已提供足够的行人绿灯时间，让行人安全地横过马路。惟署方已适量延长该过路处于部分日间时间的行人绿灯时间，以提供更充裕的时间让行人横过马路；以及
- (ii) 由于移除芜湖街 Y83 对出安全岛后将减少芜湖街东西行线及马头围道南北行线的行车绿灯时间，有机会令附近繁忙路段及路口出现行车缓慢，甚至交通挤塞。故署方未能接纳取消有关安全岛的提议。惟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该路口的交通情况，并会适时推出合适的交通管理措施及对交通灯号作出调整。

6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文件提及的所有过路处的行人绿灯时间是否均有延长及延长了多久；以及
- (ii) 由于芜湖街 Y83 对出安全岛的空间不足，现时有不少市民会直接绕过该安全岛横过马路，险象环生。委员建议部门考虑扩阔该安全岛，以提供更多空间予行人等候。

61.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于本年 1 月 17 日把文件提及的所有过路处，包括芜湖街与孖庶街交界(芜湖街过路处)及机利士南路与必嘉街交界(机利士南路南行线及必嘉街近必嘉坊过路处)，的行人绿灯时间均延长了两秒；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有关扩阔芜湖街 Y83 对出安全岛的提议，会与相关组别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62.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运输署采取适当的措施，亦希望署方能继续留意有关交通情况，及请委员在有需要时可与署方作进一步跟进。

议程十二

建议优化天光道 / 马头围道交通设施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1/2025 号)

63. 委员介绍文件。

6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6 号书面回应。

65. 委员建议署方可考虑采用现有科技协助改善文件所述位置的交通情况，如在行人过路灯上加装智能装置，让长者于智能装置上使用其乐悠卡拍卡，以延长行人绿灯时间，或尽快加装实时交通灯号调节系统，透过收集大数据，实时调整有关过路处的行人及行车灯号时间。

66.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于繁忙时段到文件所述的位置观察现场交通情况及为该过路处进行人流及车流统计。有关统计结果显示，该过路处现时的设施合适及能够让行人安全横过马路。故署方暂时未有计划扩阔该安全岛，惟署方已按观察结果

适量延长该过路处于上午繁忙时段的行人绿灯时间，以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ii) 署方备悉委员就实时交通灯号调节系统提出的意见，会考虑把相关的技术应用在合适的灯控路口。

6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该过路处的行人绿灯时间于上午繁忙时段延长了多久；以及
- (ii) 查询部门会否考虑将该过路处列为对角行人过路处试验计划的试点。

68.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于本年 1 月 16 日调整有关过路处于上午七时至八时十分的行人绿灯时间。其中包括马头围道南行线、天光

道东行线及马坑涌道西行线过路处的行人绿灯时间均延长了两秒；以及

- (ii) 署方备悉委员有关对角行人过路处的意见，会转交相关组别考虑。

6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在有需要时，委员可与运输署进一步探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议程十三

关注旅游巴停泊差馆里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2025 号)

70. 委员介绍文件。

7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72.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红磡差馆里、观音街及芜湖街，不定时打击违泊车辆，发出超过 1 1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例驾驶者；以及
- (ii)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定时对违例驾驶者作出票控。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从而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议程十四

要求回复不用领券上穿梭巴士的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3/2025 号)

7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领展」)的代表曾与委员会面，并表示因有人滥用乐富广场的穿梭巴士服务，故在商业考虑下，决定采取相关的措施，以打击滥用情况。参考区内其他大型商场现时的做法后，领展认为其安排已相对优化；以及

- (ii) 委员对领展的做法表示理解，惟希望领展在执行有关措施时可采取更人性化的安排，如由广播道开出的班次不需领券乘车、换领乘车券的资格不限于电子货币消费的单据、延长乘车券的有效期、采用电子乘车券及拍卡器及增加每张消费单据可换领乘车券的数量等，以方便更多市民乘搭。委员指出，领展于会面中表示会积极考虑上述的建议。

7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领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75. 委员要求以交运会名义，向领展转达委员及居民的意见，并希望领展能尽快对有关意见作进一步回复。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本年 3 月 5 日向委员转发领展的补充文件。】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76. 委员表示，随着经济复苏，更多交通及运输议题将与旅游业相关。在讨论这些议题时，若能邀请旅游业界代表出席，可让委员及相关部门与业界保持沟通，加强了解区内旅行团的人流情况以便部门作适当安排，减少旅游景点附近的交通负荷及对居民的影响。

77.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有关委员的意见。

议程十六

下次会议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79. 主席在下午 3 时 5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3月